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16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8 號 5 樓
之 3

電 話：(02)2999-691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	部門資訊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94 號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48 仟元及 193,349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 20%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09 仟元及 43,436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負債 14%及 2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529 仟元、2,713 仟元、7,902 仟元及 6,78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9%、25%、15%及 1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駕

蕭春駕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2 日

~4~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944	8	\$ 171,366	26	\$ 133,3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31,261	5	31,293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51,090	8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96	-	2,886	-	143,543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233	6	90,639	13	108,80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4	1	5,342	1	28,968	4
130X	存貨	六(六)	3,657	1	36,067	5	35,616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18,156	36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	-	4,634	1	4,7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691</u>	<u>65</u>	<u>342,227</u>	<u>51</u>	<u>455,05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76,822	13	231,967	35	260,211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119,539	19	61,645	9	58,112	7
1780	無形資產		612	-	861	-	7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1	1	7,721	1	7,7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10,792	2	26,242	4	23,32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486</u>	<u>35</u>	<u>328,436</u>	<u>49</u>	<u>350,099</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615,177</u>	<u>100</u>	<u>\$ 670,663</u>	<u>100</u>	<u>\$ 805,155</u>	<u>100</u>

(續次頁)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0,366	3
2150	應付票據			2,040	-		96	-
2170	應付帳款			6,074	1		50,48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060	4		83,73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133,247	2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83	1		3,9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804</u>	<u>28</u>		<u>158,60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43	1		10,0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99	-		11,3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2</u>	<u>1</u>		<u>21,36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5,746</u>	<u>29</u>		<u>179,962</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96,824	81		950,091	142
保留盈餘								
六(十)								
四)(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合計		(42,283)	(7)		(453,267)	(68)	(359,1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10)	(3)		(6,123)	(1)	(2,8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39,431</u>	<u>71</u>		<u>490,701</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439,431</u>	<u>71</u>		<u>490,701</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5,177</u>	<u>100</u>	\$	<u>670,66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鸞、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460	100	\$ 121,614	100	\$ 144,187	100	\$ 219,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1,256)	(81)	(99,762)	(82)	(120,692)	(84)	(186,927)	(85)
5900 營業毛利		14,204	19	21,852	18	23,495	16	32,406	15
營業費用	六(八)(十 三)(十 八)(十九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607)	(10)	(8,304)	(7)	(17,572)	(12)	(17,640)	(8)
6200 管理費用		(20,539)	(27)	(23,529)	(20)	(48,036)	(33)	(59,262)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6)	(2)	(1,626)	(1)	(3,766)	(3)	(3,2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82)	(39)	(33,459)	(28)	(69,374)	(48)	(80,117)	(37)
6900 營業損失		(15,178)	(20)	(11,607)	(10)	(45,879)	(32)	(47,71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02	5	11,935	10	9,224	6	21,88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0)	(5)	(7,792)	(7)	(4,747)	(3)	(6,522)	(3)
7050 財務成本		2	-	(276)	-	(718)	(1)	(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4	-	3,867	3	3,759	2	14,552	7
7900 稅前淨損		(14,624)	(20)	(7,740)	(7)	(42,120)	(30)	(33,15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51)	-	(2,741)	(2)	(163)	-	(3,620)	(2)
8200 本期淨損		(\$ 14,775)	(20)	(\$ 10,481)	(9)	(\$ 42,283)	(30)	(\$ 36,779)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300)	(3)	(\$ 492)	-	(\$ 8,987)	(6)	(\$ 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7,075)	(23)	(\$ 10,973)	(9)	(\$ 51,270)	(36)	(\$ 37,069)	(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75)	(20)	(\$ 10,481)	(9)	(\$ 42,283)	(30)	(\$ 36,779)	(17)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75)	(23)	(\$ 10,973)	(9)	(\$ 51,270)	(36)	(\$ 37,069)	(1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16)		(\$ 0.11)		(\$ 0.45)		(\$ 0.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3年1月1日	\$	950,091	(\$ 322,364)	(\$ 2,510)	\$ 625,217
103年第二季合併總損益		-	(36,779)	-	(36,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0)	(290)
103年6月30日	\$	<u>950,091</u>	<u>(\$ 359,143)</u>	<u>(\$ 2,800)</u>	<u>\$ 588,148</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4年1月1日	\$	950,091	(\$ 453,267)	(\$ 6,123)	\$ 490,70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
104年第二季合併總損益		-	(42,283)	-	(4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987)	(8,987)
104年6月30日	\$	<u>496,824</u>	<u>(\$ 42,283)</u>	<u>(\$ 15,110)</u>	<u>\$ 439,4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42,120)	(\$ 33,1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32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五) (722)	(91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12,916	14,493
各項攤提	六(十八) 674	853
利息費用	718	8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64	1,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0	(39,778)
應收帳款	8,482	6,739
其它應收款	(3,648)	(3,380)
存貨	(5,855)	22,538
其他流動資產	1,121	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4	180
應付帳款	(11,250)	2,138
其他應付款	13,076	17,690
其他流動負債	767	2,4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34)	10
其他負債-其他	-	(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445)	(7,755)
支付之利息	(718)	(813)
支付之所得稅	(161)	(4,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24)	(13,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增加	(51,090)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六(七) (38,25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八) (666)	(3,084)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1,881	2,58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24)
購置無形資產	-	(1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	-
遞延費用減少	-	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	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18)	(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3,26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	13,4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匯率影響數	(2,603)	5,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422)	6,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66	127,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44	\$ 133,3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忠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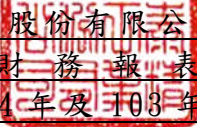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是否採用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或係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說明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財務報表業經核閱	財務報表業經核閱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	"	"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	"
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	自結財務報表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	"	"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自結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業經核閱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其他子公司	"	自結財務報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 Vis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 (JT-HK)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Crown World Industrial Limited (Crown Worl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JT US, Inc.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成品買賣業務	-	100	100	3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JT-E)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
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 (JT-M)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 (JTC-M)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成品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捷泰)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8.76	18.76	18.76	1
JT-HK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捷泰)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1.24	81.24	81.24	1
東莞捷泰	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世暉)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捷泰)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蕪湖捷泰)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捷泰電子科技)	銅相關製品、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	-	100	2
Crown World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東莞祥群)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說明 1：(1)本公司於上櫃轉上市時承諾，除依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不得移轉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及其大陸子公司等 8 家公司之股權。

(2)有鑑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整體生產經營環境改變，同業競爭激烈，獲利不易，本公司曾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孫公司 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之股權；嗣後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處分孫公司 Super Vision 及 JT-HK 暨其子公司 JT-M、JT-CM、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之股權，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前揭股權交易合約，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說明 2：捷泰電子科技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與蘇州捷泰完成合併後消滅，蘇州捷泰為存續公司。

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孫公司 JT US, Inc. 解散清算，該程序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5	\$ 1,915	\$ 1,8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555	160,804	120,61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2,424	8,647	10,886
合計	<u>\$ 50,944</u>	<u>\$ 171,366</u>	<u>\$ 133,3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1,000	\$ 31,000	\$ -
評價調整	261	293	-
合計	<u>\$ 31,261</u>	<u>\$ 31,293</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32、\$0、\$278 及 \$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項</u> <u>目</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51,090</u>	<u>\$ -</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8、\$0、\$78 及 \$0。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796	\$ 2,886	\$ 5,755
其他應收票據	<u> -</u>	<u> -</u>	<u> 137,788</u>
	<u>\$ 1,796</u>	<u>\$ 2,886</u>	<u>\$ 143,543</u>

(五) 應收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4,256	\$ 97,552	\$ 115,571
減：備抵呆帳	<u>(6,023)</u>	<u>(6,913)</u>	<u>(6,763)</u>
	<u>\$ 38,233</u>	<u>\$ 90,639</u>	<u>\$ 108,80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群組1：屬大型國際公司 之客戶	\$ 14,792	\$ 47,028	\$ 58,060
群組2：其他	<u> 21,705</u>	<u> 30,986</u>	<u> 30,074</u>
	<u>\$ 36,497</u>	<u>\$ 78,014</u>	<u>\$ 88,134</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695	\$ 9,628	\$ 12,772
31-90天	41	2,915	7,331
91-180天	-	60	446
181天以上	<u>-</u>	<u> 22</u>	<u> 125</u>
	<u>\$ 1,736</u>	<u>\$ 12,625</u>	<u>\$ 20,6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023、\$6,913 及 \$6,763。

(2)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456	\$ 457	\$ 6,913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817)	95	(722)
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5)	-	(65)
匯率影響數	(103)	-	(103)
6月30日	<u>\$ 5,471</u>	<u>\$ 552</u>	<u>\$ 6,023</u>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397	\$ 390	\$ 7,787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087)	177	(910)
匯率影響數	(114)	-	(114)
6月30日	<u>\$ 6,196</u>	<u>\$ 567</u>	<u>\$ 6,763</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貨

	10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4,011	(\$ 2,630)	\$ 1,381
在 製 品	145	(18)	127
製 成 品	16,012	(13,863)	2,149
合 計	<u>\$ 20,168</u>	<u>(\$ 16,511)</u>	<u>\$ 3,6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46,990	(\$ 28,329)	\$ 18,661
在 製 品	7,563	(352)	7,211
製 成 品	27,185	(16,990)	10,195
合 計	<u>\$ 81,738</u>	<u>(\$ 45,671)</u>	<u>\$ 36,067</u>

	103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61,014	(\$ 40,592)	\$ 20,422
在 製 品	7,069	(18)	7,051
製 成 品	28,179	(20,036)	8,143
合 計	<u>\$ 96,262</u>	<u>(\$ 60,646)</u>	<u>\$ 35,61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397	\$ 110,393
跌價回升利益	(141)	(11,229)
存貨報廢損失	-	598
	<u>\$ 61,256</u>	<u>\$ 99,762</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426	\$ 201,409
跌價回升利益	(734)	(15,379)
存貨盤虧	-	11
存貨報廢損失	-	886
	<u>\$ 120,692</u>	<u>\$ 186,927</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清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有鑑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整體生產經營環境改變，同業競爭激烈，獲利不易，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處分 Super Vision、JT-HK 及 Crown World 暨其子公司之股權(請詳附註四(三)2 說明 1)，並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價金為\$1,584。本公司乃依規定將與前揭股權投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18,156 及\$133,247。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55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0,725	-	-
存貨	38,26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1	-	-
投資性不動產	12,100	-	-
其他流動資產	2,955	-	-
長期預付租金	12,775	-	-
	<u>\$ 218,156</u>	<u>\$ -</u>	<u>\$ -</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9,897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911	-	-
其他流動負債	30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4	-	-
	<u>\$ 133,247</u>	<u>\$ -</u>	<u>\$ -</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4,120	\$ 253,350	\$ 176,874	\$ 92,534	\$ 59,848	\$ 646,7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9,301)	(160,606)	(82,977)	(51,875)	(414,759)
	<u>\$ 64,120</u>	<u>\$ 134,049</u>	<u>\$ 16,268</u>	<u>\$ 9,557</u>	<u>\$ 7,973</u>	<u>\$ 231,967</u>
104年						
1月1日	\$ 64,120	\$ 134,049	\$ 16,268	\$ 9,557	\$ 7,973	\$ 231,967
增添	-	-	97	471	98	666
處分	-	-	(3,637)	(70)	(138)	(3,845)
重分類及移轉	(15,660)	(57,835)	77	-	-	(73,418)
重分類為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47,061)	(5,632)	(6,435)	(3,953)	(63,081)
折舊費用	-	(2,275)	(5,222)	(2,047)	(1,280)	(10,824)
淨兌換差額	-	(3,574)	(308)	(508)	(253)	(4,643)
6月30日	<u>\$ 48,460</u>	<u>\$ 23,304</u>	<u>\$ 1,643</u>	<u>\$ 968</u>	<u>\$ 2,447</u>	<u>\$ 76,82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48,460	\$ 43,285	\$ 47,185	\$ 11,497	\$ 25,263	\$ 175,6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81)	(45,542)	(10,529)	(22,816)	(98,868)
	<u>\$ 48,460</u>	<u>\$ 23,304</u>	<u>\$ 1,643</u>	<u>\$ 968</u>	<u>\$ 2,447</u>	<u>\$ 76,82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4,120	\$ 248,679	\$ 208,196	\$ 129,892	\$ 61,683	\$ 712,5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7,395)	(156,478)	(117,051)	(53,115)	(434,039)
	<u>\$ 64,120</u>	<u>\$ 141,284</u>	<u>\$ 51,718</u>	<u>\$ 12,841</u>	<u>\$ 8,568</u>	<u>\$ 278,531</u>
103年						
1月1日	\$ 64,120	\$ 141,284	\$ 51,718	\$ 12,841	\$ 8,568	\$ 278,531
增添	-	289	988	1,587	220	3,084
處分	-	-	(3,560)	-	(296)	(3,856)
重分類及移轉	-	-	(630)	466	-	(164)
折舊費用	-	(4,858)	(5,253)	(2,617)	(1,765)	(14,493)
淨兌換差額	-	(1,615)	(1,212)	28	(92)	(2,891)
6月30日	<u>\$ 64,120</u>	<u>\$ 135,100</u>	<u>\$ 42,051</u>	<u>\$ 12,305</u>	<u>\$ 6,635</u>	<u>\$ 260,211</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64,120	\$ 245,533	\$ 198,239	\$ 132,549	\$ 60,134	\$ 700,5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433)	(156,188)	(120,244)	(53,499)	(440,364)
	<u>\$ 64,120</u>	<u>\$ 135,100</u>	<u>\$ 42,051</u>	<u>\$ 12,305</u>	<u>\$ 6,635</u>	<u>\$ 260,21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69,814	\$ 69,8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69)	(8,169)
	<u>\$ -</u>	<u>\$ 61,645</u>	<u>\$ 61,645</u>
104年			
1月1日	\$ -	\$ 61,645	\$ 61,645
移轉	15,660	57,835	73,49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100)	(12,100)
折舊費用	-	(2,092)	(2,092)
淨兌換差額	-	(1,409)	(1,409)
6月30日	<u>\$ 15,660</u>	<u>\$ 103,879</u>	<u>\$ 119,53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5,660	\$ 164,338	\$ 179,9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459)	(60,459)
	<u>\$ 15,660</u>	<u>\$ 103,879</u>	<u>\$ 119,53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 67,342	\$ 67,3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00)	(7,900)
	<u>\$ -</u>	<u>\$ 59,442</u>	<u>\$ 59,442</u>
<u>103年</u>			
1月1日	\$ -	\$ 59,442	\$ 59,442
增添	-	24	24
淨兌換差額	-	(1,354)	(1,354)
6月30日	<u>\$ -</u>	<u>\$ 58,112</u>	<u>\$ 58,112</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	\$ 65,835	\$ 65,8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23)	(7,723)
	<u>\$ -</u>	<u>\$ 58,112</u>	<u>\$ 58,112</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分別為\$217,797、\$66,459 及\$67,113，係參酌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及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分別採用市價法及重置成本法。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9,227	\$ 23,132	\$ 22,421
預付設備款	772	1,770	208
存出保證金	473	347	336
其他	320	993	363
	<u>\$ 10,792</u>	<u>\$ 26,242</u>	<u>\$ 23,328</u>

1. 本集團於民國 85 年取得蘇州地區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金額為長期預付租金，租期為 50 年。

2. 以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催收款\$66,900 已取得土地及建物抵押權，由於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曾在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簽發兩紙金額皆為\$33,450 之本票為其債務擔保，惟因債務人財務困難未能如期清償，本集團業已將該兩紙本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送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該裁定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確定，故本集團將帳列催收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20,366</u>	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借款性質</u>	<u>103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30,000</u>	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 11,165	\$ 12,033	\$ 12,236
其他應付費用	8,104	16,418	28,266
應付薪資	4,803	14,188	14,0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6,824	34,919
應付利息	-	3,480	3,286
其他	988	793	738
	<u>\$ 25,060</u>	<u>\$ 83,736</u>	<u>\$ 93,525</u>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 及 \$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 東莞捷泰、東莞世暉、東莞祥群、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捷泰和蕪湖捷泰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3~20%及 11~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JT-M 按馬來西亞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0、\$2,012、\$3,632 及 \$4,291。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50,000，分為 1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96,82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股本	95,009,123	95,009,123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20)	-
6月30日股本	49,682,403	95,009,1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 \$453,267 以彌補虧損。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3453 號函核准，減資基準日為同年 6 月 30 日，並於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6,824，股數計 49,682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600	\$ 400
佣金收入	-	6,947
其他收入	402	4,588
	<u>\$ 4,002</u>	<u>\$ 11,935</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723	\$ 650
佣金收入	-	14,343
其他收入	2,501	6,894
	<u>\$ 9,224</u>	<u>\$ 21,88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0,006	\$ 41,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53	5,8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2	435
	<u>\$ 35,981</u>	<u>\$ 47,526</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1,154	\$ 91,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382	14,4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4	853
	<u>\$ 73,210</u>	<u>\$ 106,78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5,656	\$ 36,761
勞健保費用	1,240	1,331
退休金費用	1,792	2,012
其他用人費用	1,318	1,187
	<u>\$ 30,006</u>	<u>\$ 41,291</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3,058	\$ 82,143
勞健保費用	2,461	2,765
退休金費用	3,635	4,291
其他用人費用	2,000	2,240
	<u>\$ 61,154</u>	<u>\$ 91,4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 2%，董事監察人酬勞 1~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經營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	\$ 2,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	2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1</u>	<u>2,741</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151</u>	<u>\$ 2,741</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	\$ 3,4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	2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3	3,620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163	\$ 3,62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36,47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虧損	(\$ 14,775)	95,009	(\$ 0.16)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虧損	(\$ 10,481)	95,009	(\$ 0.1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虧損	(\$ 42,283)	95,009	(\$ 0.4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虧損	(\$ 36,779)	95,009	(\$ 0.39)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約 2~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396	\$ 14,269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737	34,441	-
超過5年	-	14,023	-
	<u>\$ 32,133</u>	<u>\$ 62,733</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資金貸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1,957	\$ 15,825	\$ 14,933
其他關係人	20,627	20,877	19,725
	<u>\$ 52,584</u>	<u>\$ 36,702</u>	<u>\$ 34,658</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u>\$ 2,094</u>	<u>\$ 2,749</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u>\$ 4,055</u>	<u>\$ 5,6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48,460	\$ 64,120	\$ 64,12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303	47,572	48,541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5,660	-	-	"
房屋及建築	15,13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長期預付租金	-	3,477	3,605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280	-	-	"
	<u>\$ 112,839</u>	<u>\$ 115,169</u>	<u>\$ 116,2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東莞捷泰向銀行提供保證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東莞捷泰	<u>\$ 19,892</u>	<u>\$ 19,736</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交易契約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提昇股東權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馬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763	30.86	\$ 85,266	1%	\$ 853	-	
美金:馬幣	USD	1,459	3.78	45,025	1%	450	-	
港幣:人民幣	HKD	1,484	0.80	5,906	1%	59	-	
美金:人民幣	USD	115	6.20	3,549	1%	35	-	
港幣:新台幣	HKD	543	3.98	2,161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USD	573	6.20	\$ 17,683	1%	\$ 177	-	
港幣:人民幣	HKD	2,017	0.80	8,028	1%	80	-	
美金:馬幣	USD	158	3.78	4,876	1%	49	-	
港幣:新台幣	HKD	369	3.98	1,469	1%	15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119	31.65	\$ 67,066	1%	\$ 671	-
美金:馬幣	USD	1,833	3.49	58,014	1%	580	-
美金:人民幣	USD	168	6.20	5,317	1%	53	-
港幣:人民幣	HKD	1,128	0.80	4,602	1%	46	-
港幣:新台幣	HKD	544	4.08	2,220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USD	523	6.20	\$ 16,553	1%	\$ 166	-
美金:馬幣	USD	258	3.49	8,166	1%	82	-
港幣:新台幣	HKD	958	4.00	3,909	1%	39	-
美金:新台幣	USD	52	31.65	1,646	1%	16	-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340	29.87	\$ 99,749	1%	\$ 997	-
美金:馬幣	USD	1,674	3.22	49,994	1%	500	-
美金:人民幣	USD	348	6.21	10,393	1%	104	-
港幣:人民幣	HKD	913	0.80	3,518	1%	35	-
港幣:新台幣	HKD	855	3.85	3,294	1%	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USD	516	6.21	\$ 15,410	1%	\$ 154	-
美金:馬幣	USD	150	3.22	4,480	1%	45	-
港幣:新台幣	HKD	647	3.85	2,493	1%	25	-
美金:新台幣	USD	74	29.87	2,210	1%	2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21)、(\$5,831)、\$413 及(\$3,126)。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1. 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2. 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3. 及(十)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2,040	-
應付帳款	6,074	-
其他應付款	25,0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366	\$ -
應付票據	96	-
應付帳款	50,483	-
其他應付款	83,73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3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0,000	\$ -
應付票據	267	-
應付帳款	59,838	-
其他應付款	93,525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31,261</u>	<u>\$ -</u>	<u>\$ -</u>	<u>\$ 31,261</u>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31,293</u>	<u>\$ -</u>	<u>\$ -</u>	<u>\$ 31,29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北捷泰</u>	<u>JT-M</u>	<u>東莞捷泰</u>	<u>蘇州捷泰</u>	<u>其他</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79,139	\$ 53,941	\$ 10,903	\$ -	\$ 204	\$ -	\$ 144,187	
內部部門收入	<u>1,468</u>	<u>191</u>	<u>55,233</u>	<u>-</u>	<u>374</u>	<u>(57,266)</u>	<u>-</u>	
部門收入	<u>\$ 80,607</u>	<u>\$ 54,132</u>	<u>\$ 66,136</u>	<u>\$ -</u>	<u>\$ 578</u>	<u>(\$ 57,266)</u>	<u>\$ 144,187</u>	
部門損益	<u>(\$ 24,527)</u>	<u>\$ 4,707</u>	<u>(\$ 14,485)</u>	<u>(\$ 6,567)</u>	<u>(\$ 1,411)</u>	<u>\$ -</u>	<u>(\$ 42,283)</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北捷泰</u>	<u>JT-M</u>	<u>東莞捷泰</u>	<u>蘇州捷泰</u>	<u>東莞祥群</u>	<u>其他</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38,659	\$ 62,281	\$ 8,694	\$ 9,636	\$ 32	\$ 31	\$ -	\$ 219,333
內部部門收入	<u>1,383</u>	<u>379</u>	<u>86,525</u>	<u>6,262</u>	<u>16,494</u>	<u>-</u>	<u>(111,043)</u>	<u>-</u>
部門收入	<u>\$ 140,042</u>	<u>\$ 62,660</u>	<u>\$ 95,219</u>	<u>\$ 15,898</u>	<u>\$ 16,526</u>	<u>\$ 31</u>	<u>(\$ 111,043)</u>	<u>\$ 219,333</u>
部門損益	<u>\$ 9,663</u>	<u>(\$ 53)</u>	<u>(\$ 19,037)</u>	<u>(\$ 20,497)</u>	<u>(\$ 5,343)</u>	<u>(\$ 1,512)</u>	<u>\$ -</u>	<u>(\$ 36,779)</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稅後淨利，與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及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及3)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	JT-HK	其他應收款	是	\$ 85,968	\$ 85,968	\$ 85,35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 87,886	\$ 175,772	註4
0	捷泰精密	東莞祥群	其他應收款	是	21,695	21,695	21,69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87,886	175,772	註4
0	捷泰精密	東莞捷泰	其他應收款	是	20,059	20,059	20,05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87,886	175,772	
0	捷泰精密	蘇州捷泰	其他應收款	是	35,489	35,489	16,94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87,886	175,772	註4
1	JT-M	東莞捷泰	其他應收款	是	15,430	15,430	14,504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60,142	433,570	
2	蘇州捷泰	東莞祥群	其他應收款	是	9,498	9,498	9,49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4,071	106,785	
2	蘇州捷泰	蕪湖捷泰	其他應收款	是	27,794	27,794	25,30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4,071	106,785	
2	蘇州捷泰	蕪湖捷泰	其他應收款	是	13,253	13,253	13,253	-	註1	13,253	註1	-	無	-	64,071	106,785	
3	東莞捷泰	東莞祥群	其他應收款	是	16,660	16,660	15,66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58,038	96,730	
3	東莞捷泰	JT-HK	其他應收款	是	35,588	35,588	35,588	-	註1	35,588	註1	-	無	-	58,038	96,730	

註1：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100%為限。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淨值3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500%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7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6956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0	捷泰精密	東莞捷泰	2	\$ 131,829	\$ 19,892	\$ 19,892	\$ 19,892	\$ -	4.53%	\$ 219,716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除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民國104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捷泰精密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93	\$ 20,226	-	\$ 20,226	
捷泰精密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94	11,035	-	11,035	
					<u>31,261</u>		<u>31,261</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捷泰精密	東莞捷泰	1	應收帳款	\$ 12,466		2%
0	捷泰精密	東莞捷泰	1	其他應收款	20,059		3%
0	捷泰精密	東莞捷泰	1	預付貨款	7,735		1%
0	捷泰精密	東莞捷泰	1	銷貨收入	12,416	應收應付互抵	9%
0	捷泰精密	蘇州捷泰	1	其他應收款	16,942		3%
0	捷泰精密	東莞祥群	1	其他應收款	21,695		4%
0	捷泰精密	JT-HK	1	其他應收款	85,359		14%
1	東莞捷泰	捷泰精密	2	銷貨收入	54,198	應收應付互抵	38%
1	東莞捷泰	東莞祥群	3	其他應收款	15,665		3%
1	東莞捷泰	東莞祥群	3	預付貨款	15,450		3%
1	東莞捷泰	JT-HK	3	其他應收款	35,588		6%
2	蘇州捷泰	東莞祥群	3	其他應收款	9,498		2%
2	蘇州捷泰	蕪湖捷泰	3	其他應收款	38,561		6%
3	JT-M	東莞捷泰	3	其他應收款	14,504		2%
4	JT-HK	蘇州捷泰	3	其他應收款	17,831		3%
5	JT-E	蘇州捷泰	3	其他應收款	23,017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捷泰精密	JT-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06,514	\$ 306,514	9,847	100	\$ 15,461	(\$ 17,756)	(\$ 17,756)	
JT-BVI	Super Visio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14,862	114,862	3,722,026	100	99,521	6,177	-	
JT-BVI	Crown World	香港	控股公司	120,848	120,848	30,544,738	100	(64,686)	67	-	
JT-BVI	JT-HK	香港	控股公司	80,143	80,143	1,000	100	(89,129)	(15,998)	-	
JT-BVI	JT-US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成品買賣業務	-	4,629	-	-	-	(6)	-	
JT-BVI	JT-E	香港	控股公司	274,006	274,006	69,248,000	100	67,773	(8,002)	-	
Super Vision	JT-M	馬來西亞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76,132	76,132	1,500,000	100	86,714	4,707	-	
Super Vision	JTC-M	馬來西亞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成品買賣業務	4,077	4,077	500,000	100	9,074	70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註2及3)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捷泰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 135,877	註1 (二)	\$ 87,425	\$ -	\$ -	\$ 87,425	(\$ 14,516)	100	(\$ 14,516)	\$ 19,346	\$ -	
蘇州捷泰	連接器、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59,041	註1 (一)	105,860	-	-	105,860	(6,567)	100	(6,567)	21,357	-	
東莞祥群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55,431	註1 (一)	-	-	-	-	77	100	77	(58,783)	-	
蕪湖捷泰	連接器、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0,704	註1 (一)	27,940	-	-	27,940	(1,434)	100	(1,434)	23,394	-	
世暉貿易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1,492	註1 (三)	-	-	-	-	(31)	100	(31)	1,26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捷泰精密	\$ 221,225	\$ 717,341	\$ 263,659

註1：(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東莞捷泰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蘇州捷泰、東莞祥群、蕪湖捷泰及世暉貿易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認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捷泰	\$ 12,416	13%	\$ -	-	\$ 12,466	24%	\$ 19,892	銀行借款擔保	\$ 20,059	\$ 20,059	-	\$ -	無
東莞捷泰	(54,198)	(78%)	-	-	(532)	(10%)	19,892	銀行借款擔保	20,059	20,059	-	-	無

註：係以尚未將交易實質屬去料加工部分而重覆計算之金額消除前之金額列示之。